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25 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組織要點第三點設置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資源，擬定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策略方針。
 - (二)提供本校職涯發展專業人力規劃及學生發展輔導相關建議。
 - (三)提供產業實習課程作業與經費規劃之諮詢。
 - (四)各教學單位提出學生產業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 (五)訂定產業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六)審議就業輔導及產業實習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研究所職涯導師各 1 名，家長代表、校友代表、產業界人士、法律專家各 1 名，以及學生代表 3 名所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校友代表由校友中心、家長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及法律專家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五、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各項行政業務。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